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如附表一 (聲請人名冊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債 務 人	暘恆企業有 限公司(代 表人：翁麗 蕙)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53705175 公司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西圳街1段165巷3號1樓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務人前向聲請人等招攬訂購羊乳，並說服聲請人等以預繳方式訂購，預收款由新臺幣1000元至2萬元不等，但聲請人等最近未收到羊乳，經聯絡債務人亦無回應，造成聲請人等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此請求債務人返還聲請人等前已給付債務人之價金。(各聲請人請求之金額詳如附表一)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※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二、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應詳實記載(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)。
- 五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請求，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- 六、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- 七、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